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 应用实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处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3 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应用实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7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7-80056-195-X/D·366 定价:3.90 元

说 明

《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已于1993年1月1日试行。为了配合试行工作，正确制作和使用诉讼文书，我们根据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诉讼文书应用实例，经原诉讼文书起草小组成员解士明、杨立中、裘昌禄、何昕同志筛选，并依照法院诉讼文书样式作了修改，最后选定52份裁判文书和审理报告编印成册，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这次选入的诉讼文书样式应用实例基本上符合样式的规范要求，但有些应用实例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有的理由部分说理针对性不够强，证据部分普遍论证不够。希望各地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严格按照诉讼文书样式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制作和使用诉讼文书，不断提高诉讼文书的质量，使之进一步规范化。

由于时间仓促，应用实例选编中如有不妥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处

1993年4月15日

目 录

刑 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2)海刑初字第14号 (2)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1)阳刑初字第14号 (5)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2)武刑初字第95号 (9)

湖南省岳阳市南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2)岳南刑初字第..... (14)

湖南省岳阳市郊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2)岳郊刑初字第..... (1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2)赣刑终字第2号 (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2)粤刑终字第512号 (3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2)陕刑终字第42号 (3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1992)陕刑终字第235号 (41)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992) 嘉刑终字第 68 号	(4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2) 青刑再字第 41 号	(1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2) 湘刑核字第 5 号	(51)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2) ×刑核字第 4 号	(5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2) 湘刑执字第 260 号	(59)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方××抢劫、故意杀人一案的审理报告	
(1992) 汕刑初字第 106 号	(61)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韩××、周××、葛××抢劫、流氓一案的审理报告	
(1990) ×刑初字第 152 号	(69)
陕西省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死刑案件综合报告	
(1991) 延刑初字第 13 号	(79)

民 事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 南民初字第 15 号	(8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 西民初字第 194 号	(91)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 和民初字第 1 号	(94)

江苏省×××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民初字第62号	(9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海民初字第166号	(102)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0)南民初字第42号	(10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杭民终字第439号	(108)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中民终字第1186号	(11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甬民终字第453号	(11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赤民终字第541号	(1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高民再字第60号	(11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朝经初字第20号	(12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鄂经初字第2号	(126)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中经初字第80号	(13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赤经初字第5号	(135)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中经终字第49号	(140)
浙江省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 台经终字第 125 号	(144)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 中经再字第 35 号	(148)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3) 宣民初字第 470 号	(152)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3) 中民终字第 467 号	(154)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3) 中民监字第 804 号	(156)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2) 宣民初字第 149 号	(157)
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2) 蓟民初字第 1329 号	(158)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2) 鄂经初字第 3 号	(160)

行 政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2) 黔行初字第 01 号	(164)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1) 丰行初字第 20 号	(168)
-------------------------	-------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2) 定行初字第 5 号	(171)
------------------------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1) 东行初字第 9 号	(173)
------------------------	-------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2) 中行终字第 58 号	(177)
河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2) ×行终字第 30 号	(18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1) 浙行监字第 1 号	(18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1) 浙行再字第 1 号	(184)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1) 宣行诉字第 35 号	(188)
关于王××等三人不服天台县公安局收容审查	
一案的审理报告	(189)
河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2) ×行初字第 1 号	(194)
附：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若干	
问题的解答	(196)

071876

刑 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92)海刑初字第14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男，1960年4月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人，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八工区五队工人，住本市海淀区清河镇三建宿舍21号。因盗窃案于1991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1991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辩护人黄×，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男，196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扬沙乡刘各庄村农民，住该村。因盗窃案于1991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1991年9月16日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1991年12月25日以被告人张××、刘××犯盗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王××、郝××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及其辩护人黄×，被告人刘××及其辩护人陈×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1991年7月16日晚9时许，被告人张××伙同被告人刘××窜至清华大学

图书馆工地盗窃电缆线，被当场抓获，赃物价值计人民币 600 元。此外，被告人张××还于 199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单独在清华大学图书馆工地、海淀区清河镇三建宿舍院内多次盗窃暖气片、铁管及自行车等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860 余元。

被告人张××、刘××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张××的辩护人辩称：张××主动交了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情节，应当对其减轻处罚。刘××的辩护人辩称：刘××是在张××的带领下参与犯罪的，是从犯，又是初犯，而且犯罪后果不甚严重，建议法庭对刘××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刘××于 1991 年 7 月 16 日晚 9 时许，携带菜刀等作案工具，骑自行车窜至清华大学图书馆工地盗窃 16mm 电缆线 50 米，价值人民币 600 元。当二被告人携所窃赃物逃离作案现场时，被该校保卫人员发现，当场人赃两获。本项事实有当场缴获的电缆线、作案工具菜刀、自行车，证人李××、刘××等人的证言（注：证言的内容应当概要写明，以表明其证据力）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属实，被告人张××、刘××亦供认不讳。

被告人张××还于 1991 年 1 月至 2 月间，在清华大学图书馆工地和海淀区清河镇三建宿舍院内多次行窃，窃得暖气片 19 片，焊接铁管和镀锌铁管 40 米，暖气配件 10 件，“凤凰”牌 26 型男式自行车 1 辆。所窃赃物的价值共计人民币 860 余元，已经全部缴获。本项事实系被告人在羁押期间坦白交代的，并有缴获的全部赃物和清华大学基建处关于被盗的报案材料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单独和结伙同被告人刘××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依法均已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张××在羁押期间坦白交代了他单独盗窃的犯罪事实，

虽非自动投案，不属于自首行为，但能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与张××结伙进行盗窃活动，并非从犯，但其犯罪情节较轻，又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予从轻处罚；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部分成立。本院为严肃国法，惩治刑事犯罪，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对被告人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被告人刘××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三、缴获的作案工具菜刀一把，“燕牌”28型、“梅花”26型男式自行车各一辆，予以没收；缴获之赃物“凤凰”26型男式自行车一辆、动力电缆线50米，发还失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代理审判员 ×××

1992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991) 阳刑初字第 14 号

公诉机关阳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牛××，又名牛××，男，197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系山西省孟县下曹乡郭村人，孟县耐火厂工人，住孟县耐火厂宿舍，1990 年 12 月 28 日因强奸、抢劫一案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1991 年 2 月 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孟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阳泉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周××，孟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于 1991 年 5 月 18 日以被告人牛××犯强奸、抢劫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审理了本案。阳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张××、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牛××及其辩护人李××、周××、证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牛××在1989年秋至1990年12月27日期间，采取哄骗、麻醉、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奸淫幼女两名，强奸妇女两名，并抢劫受害妇女财物，犯罪手段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强奸罪、抢劫罪。被告人对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辩护人辩护认为：1.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罪行成立，但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减轻的情节；2. 抢劫犯罪的情节轻微；3. 主动交待了以前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有自首情节；4.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且部分犯罪是未满十六岁时实施的。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牛××于1989年秋、冬期间，采取给纸、笔、食物以及捉麻雀等手段，多次将幼女王××、韩××哄骗至其家中及孟县耐火厂瓮窑处奸淫。

1990年10月的一天，被告人牛××路经城关镇东白水村，看见女青年刘××开门进院，即生歹意。次日晚10时许，被告人牛××窜至东白水村刘的住处，翻墙入院，闯入室内，把随身携带的普鲁卡因（麻醉针剂）倒入熟睡的刘××的口中，而后对刘实施强奸，并抢走电炉一个。第二天晚上，被告人牛××又窜到刘××住处，准备再次强奸时，被刘发觉，牛××仓皇逃跑。

1990年12月26日下午，被告人牛××路经城关镇政府门口，看见妇女韩××从街上走过，心生歹意，便尾随其后至韩家门外。当晚10时许，被告人牛××携带锉子和伪装炸药，窜至韩家，翻墙入院，打碎屋门玻璃，闯入室内。被告人牛××用锉子和伪装炸药对韩××进行威胁，令其不准开灯和喊叫，然后对韩××实施了强奸。强奸后，又从韩××的衣裤口袋里抢走现金11.30元。次日晚10时许，被告人牛××携带凶器再次窜到韩××的住处，欲行强奸时被韩××

的丈夫及群众当场抓获。

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1. 受害人韩××的丈夫和群众当场抓获被告人并扭送公安机关时的陈述笔录和受害人韩××、刘××的报案材料及其陈述的笔录；2. 对韩××（幼女）、王××（幼女）的询问笔录及其家长的控诉材料；3. 现场勘查的记录；4. 收缴被告人的作案凶器等；5. 被告人的供述，所供犯罪事实的时间、地点、手段等情节，与其他证据所证的事实情节一致，能够互相印证。以上证据，已经法庭调查核实，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牛××无视国法，多次采用诱骗手段奸淫幼女两名，又四次翻墙入院，夜闯民宅，采取胁迫、麻醉手段强奸妇女两名，罪行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强奸罪；被告人牛××还犯有抢劫罪，但所抢财物价值不大，犯罪情节较轻；被告人牛××在羁押中坦白交待了公安机关掌握不全的同类性质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视为归案后的坦白情节，但不属于投案自首；被告人作案时不满18岁，有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辩护人的辩护理由大部分是正确的，可予适当采纳。本院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二、三款，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牛××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

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李××

审 判 员 王××

审 判 员 魏××

1991 年 6 月 11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吕××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2) 武刑初字第 95 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被害死者朱××之妻，也是被害人之一），女，1957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省黄陂县人，原系黄陂县六指镇新集乡农民，暂住本市江岸区三眼桥3村322号。

被告人熊甲，男，195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陂县人，原系黄陂县六指镇新联村扣熊湾农民，暂住本市江岸区三眼桥3村341号。因故意伤害一案于1992年4月26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同年7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在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男，武汉市江岸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熊乙，男，195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陂县人，原系黄陂县六指镇新联村扣熊湾农民，暂住本市三眼桥3村326号。因故意伤害一案于1992年4月27日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同年7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在武汉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男，武汉市江岸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于1992年8月2日以被告人熊甲、熊乙犯故意伤害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